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停牌一天，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盘。

2、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海源”变更为“海源复材”，股票代码仍为“002529”。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 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股票代码、涨跌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ST 海源”变更为“海源复材”

3、股票代码：002529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开市起撤销。

5、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1 天，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6、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 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999.20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880.76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7,918.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57.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51.94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3.8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综合 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负，但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1 天，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由“*ST 海源”变更为“海源复材”，股票代码仍为“002529”，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 10%。

五、公司不存在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九章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股票交易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2日